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董事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发行价为 13.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242,6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2,037,40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09,51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27,886.0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 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427,595.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17,427,595.40 元，本期使用 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7,427,595.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26,110.9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200,290.66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374,179.73 元，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666,591.2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90,749,775.28 元，460,000.00 元为支付发行费，其余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期使用 15,376,815.9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05,666,591.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571,230.6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952,824.0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01,381,593.35 元，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发行费支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活期	826,110.93
小计			<u>826,110.93</u>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活期	1,612,08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活期	27,17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活期	2,511,560.6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活期	6,444,581.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活期	1,975,829.32
小计			<u>12,571,230.6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41,74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0.00	27,176.24	100.34	2018 年 9 月	1,543.56	否	否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675.23	14,566.52	78.1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14.93	45,714.93	675.23	41,742.76	9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2020 年 1-6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致使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截至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6月30日，“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4,082.61万元，其中：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82.6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本年度投入募	1,53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20,56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1,273.76	12,631.80	78.27%		445.37	否	否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0.00	5,474.72	39.05%			不适用	否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0.00	19.74	0.37%	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263.93	2,440.41	48.8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4.26	40,424.26	1,537.68	20,566.66	50.8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预计效益。</p> <p>注：“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和子公司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两地共同实施，为了合理利用中德两地优势资源，把控项目质量和成本，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公司对项目规划资金使用更加谨慎论证，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调研采购、物流运输等各环节进度延缓。因此，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6月。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10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产后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p>	<p>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p>

及置换情况	<p>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9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p>

	<p>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2,400.00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8,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9,877.38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7.1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此外，尚应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379.74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